#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

- 1、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5 年年度利润分 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具体内 容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618,891,844 股为基数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, 合计转增股本 1, 295, 113, 475 股。
- 2、自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,公 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  - 3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  - 4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# 二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

- 1、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618,891,844 股为基数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,合计转增股本 1,295,113,475股。
- 2、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1,618,891,844 股,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,914,005,319股。

#### 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6年5月11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6年5 月12日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6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 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转股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,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(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),直至实际送(转)股总数与本次送(转)股总数一致。
  - 2、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,其转增股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。

## 六、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12日。

#### 七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转增股本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(股)	比例 (%)	平	数量(股)	比例 (%)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456,248,456	28.18%	364,998,765	821,247,221	28.18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,162,643,388	71.82%	930,114,710	2,092,758,098	71.82%
三、股份总数	1,618,891,844	100.00%	1,295,113,475	2,914,005,319	100.00%

# 八、调整相关参数

- 1、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后,按新股本 2,914,005,319 股摊薄计算,2015 年度 每股净收益为 0.0195 元。
  - 2、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的情况。
  - 3、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。

#### 九、咨询机构:

- 1、咨询地址: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证券事务部
- 2、咨询联系人: 王强、陈月青
- 3、咨询电话: 0477-8139874
- 4、传真电话: 0477-8139833

#### 十、备查文件

- 1、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;
- 2、六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:
- 3、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

